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100 分鐘

-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請先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可攜帶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請衡酌作答(不得另攜帶紙張)。
-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塗改，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負。
- 答案卷（卡）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如「可以」使用，廠牌、功能不拘，唯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
- 試題及答案卷（卡）請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試題採雙面列印，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
-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2 頁第 1 頁

以下四題，請選擇其中兩題作答。每一題 50%

第一題：

「但是通過超越論現象學的態度轉變而造成的與樸素性的決裂，現在產生了一種有重要意義的（對於心理學本身有重要意義的）變化。當然，作為現象學家，我隨時可以返回到自然的態度，返回去樸素地實行我的理論的或其他的生活興趣；我可以再像往常一樣，作為家長，作為市民，作為公職人員，作為一個「好歐洲人」而行動，就是說，作為我們人類的一員，作為我的世界中的人而行動。……所有這種以前完全是隱蔽的東西，不能用語言表達的東西，現在都流入了自身客觀化中，流入了我的心靈生活，並且作為它的基本成就的新揭露出來的意向背景而被統覺。」（胡塞爾全集第六卷（Husserliana VI）：214）

試從胡塞爾的「還原」概念分析上述文本的涵義。

第二題：

「我從不曾關注形而上學的超越或哲學的死亡。哲學具有永遠保持現實性、永遠創造概念的功用。這一點是無可取代的。」因為「如果有創造概念的地點與時間，這裡完成的操作將被稱作哲學，或者即使人們給這個操作取另外一個名字，它與哲學也是區分不開的。哲學願意把自己的地位讓給能更好地完成創造概念的功能的任何其他學科，但是只要這個功能存在，它就會仍被稱作哲學，永遠稱作哲學。」（Gills Deleuze and Félix Guattari, *What Is Philosophy?* p.9）

試依上述文本，分析德勒茲如何反對「哲學終結論」。

第三題：

「當我的右手觸摸我的左手時，我感到它是一「物理之物」，但與此同時，可以說一件不尋常的事件發生了：此時我的左手也開始感覺到我的右手，*es wird Leib, es empfindet* [它變成肉身，它在感覺]。那物理之物有了生命——或更準確地說，它仍是它原來那樣，這一時間並沒有令它增多了些什麼；然而，一種探查性的潛能（*une puissance exploratrice*）座落在它之上，或者棲居於它之中。因此，我觸摸到我能觸摸，我的身體完成了『一種反思』。在我身體裡、透過我的身體，不僅有一種由感覺者到被感覺者之單方向的關係：這關係倒轉過來，被觸摸的手變成能觸摸的手；而我必須說，觸覺在身體裡展開，身體是『能感覺之物』、是『主體／客體』。」（《面對實事本身：現象學經典文選》，〈哲學家及其身影〉，頁 739）

以上文字是梅洛-龐蒂在 1959 年寫作的《哲學家及其身影》（«Le philosophe et son ombre»）一文中談論胡塞爾著作所提到的現象，請問藉由這段文字，梅洛-龐蒂想要表達什麼？

第四題：

「語文學詮釋學同法學的和神學的詮釋學原先所形成的緊密聯繫依賴於這樣一種承認，即承認應用是一切理解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要素。不僅對於法學詮釋學，而且對於神學詮釋學，在所提出的文本（不管是法律文本，還是福音佈道文本）這一方和該文本被應用於某個具體解釋時刻（不管是在判決裡，還是在佈道裡）所取得的意義這另一方之間，都存在一種根本的對立關係（*Spannung*）。一條法律將不能歷史地被理解，而應當通過解釋使自身具體化於法律有效性中。同樣，一份宗教佈道文也不能只被看成是一份歷史文件，而應當這樣被理解，以致它能發揮其拯救作用。在這兩種情況裡，都包含這樣的事實，即文本——不管是法律還是佈道文——如果要正

試題請隨卷繳回，請留意背面是否有題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2 頁第 2 頁

確地被理解，即按照文本所提出的要求被理解，那麼它一定要在任何時候，即在任何具體境況裡，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被理解。理解在這裡總已經是一種應用。」（高達美著，洪漢鼎譯，《詮釋學 I 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時報文化，1993，頁 403）

以上文字是高達美在解釋「應用」對於「理解」的重要性，請說明其涵義。你能舉例說明嗎？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哲學所碩士班】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100 分鐘

-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請先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可攜帶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請衡酌作答(不得另攜帶紙張)。
-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塗改，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負。
- 答案卷（卡）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如「可以」使用，廠牌、功能不拘，唯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
- 試題及答案卷（卡）請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試題採雙面列印，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
-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2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1 頁第 1 頁

壹、必答題(50%)

- 一、請從尼采的觀點對於下列概念進行詮釋(20%)：
(1)上帝已死；(2)駱駝(或驢子)精神；(3)善與惡；(4)阿波羅與戴奧尼索斯。
- 二、請從胡塞爾觀點對於下列概念進行詮釋(20%)：
(1)單子；(2)意向性；(3) noesis 和 noema；(4)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
- 三、請從沙特觀點對於下列概念進行詮釋(10%)：
(1)存在先於本質；(2)焦慮。

貳、選答題(請從下列考題中選擇 2 題作答) (50%)

- 一、請對於海德格所提出的「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以及「工具」的意涵進行詮釋。(25%)
- 二、請任舉一位近當代哲學家，並且援用其思想對於「安樂死」進行討論。(25%)
- 三、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人們日常生活中或者透過視訊或者必須戴著口罩才得以面對面。請以列維納斯所提到的「臉」以及「面對面」的概念，對於上述的情況進行討論。(25%)